

2022 年度黄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十一、2022 部门预算表
- 十二、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所属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发给市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并受市政府委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对地方性法规、规章提出清理和修改建议。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政务信息

公开法制审查工作。对市政府重要民商事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市政府政务商务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5、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6、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协调市直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对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承办市直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登记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

7、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对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8、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

9、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积极参与指

导、帮助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11、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和备案管理工作。

13、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14、指导、监督全局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15、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

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第二部分 机构设置情况

黄石市司法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由局机关单独编制报表。局机关内设1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政治（警务）部。

局直属行政单位1个，为黄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公证处。

第三部分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石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022年度收支总预算1335.15万元。

其中：1、收入预算情况。2022年度收入预算1335.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1.2万元，下降31.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5.1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包括经费拨款1335.15万元。

收入减少原因：由于津补贴改革，在职人员绩效及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暂未纳入2022年预算，经费拨款减少。

2、支出预算情况。2022年度支出预算1335.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1.2万元，下降31.75%。按支出功能分类本

年支出预算构成为：公共安全支出 133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按支出结构划分本年支出预算构成为：基本支出 1157.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67%；项目支出 1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33%。

支出增加（减少）原因：

（1）2022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641.2 万元，下降 35.65%，主要是一是由于津补贴改革，在职人员绩效暂未纳入 2022 年预算，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62.2 万元；二是由于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驻村帮扶资金，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8.26 万元；三是由于津补贴改革，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暂未纳入 2022 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 2021 年减少 187.27 万元。

（2）2022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2.66%，主要是增加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5.15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5.1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35.1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5.1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621.2 万元，下降 31.75%。主

要原因是由于津补贴改革，在职人员绩效及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暂未纳入 2022 年预算，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5.1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1335.15 万元，占 100%。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5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1.2 万元，下降 35.65%。主要原因是由于津补贴改革，在职人员绩效及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暂未纳入 2022 年预算，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7.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7.72 万元、津贴补贴 306.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0.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28 万元。

公用经费 19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5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6 万

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 万元、工会经费 20.12 万元、福利费 25.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此项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此项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预算持平。

(七)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 万元，增长 12.66%，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项目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专项，预算经费 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2.66%。主要用于全面依法治市、立法、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政府法律顾问、仲裁、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各项职能业务的开支。

第四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 19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6 万元，增长 4.32%，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驻村帮扶资金。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包括：办公费 5.65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 万元、工会经费 20.12 万元、福利费 25.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未安排出国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64.28%。减少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减少会议、培训类政府采购支出。

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主要是集中采购复印纸等支出；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1 万元，主要是印刷费、车辆保养、维修等支出。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4338.3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的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2 年无购置车辆及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安排。

第八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黄石市司法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总预算 178 万元，1 个项目，比上年增长 20 万元，增长 12.66%。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专项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重点项目预算绩效具体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公共法律服务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公共

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党委、政府统筹提供，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所必需的法律服务，包括全面依法治市、立法工作、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政府法律顾问、仲裁、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各项职能业务。

（2）项目内容：通过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深度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黄石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实现全面融合，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精准、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立项依据：根据《黄石市机构改革方案》，市委组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原设置在市委政法委的市法治黄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交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根据《立法法》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自2016年元月1日起，我市将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有权制定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法规、规章。依据2017-2021五年立法计划要求，市政府每年至少需制定

1 部政府规章，该项工作由市司法局承担。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黄石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全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1132”工程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安可替代工作的通知》、《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黄政发〔2007〕7号、黄政办发〔2009〕40号、黄办发〔2010〕27号、黄政办发〔2013〕52号、黄政发〔2008〕37号、黄政发〔2013〕17号。《行政复议法》修改在即，市政府复议案件量将大幅增长，案件调查、培训、宣传等费用2022年会增加。《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司发〔2021〕21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4）实施单位：黄石市司法局

（5）项目期：2022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预算安排178万元，比上年增长20万元，增长12.66%。其中，178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22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在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总体布局下，推动黄石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基本融合，全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络平台办

理，汇聚形成黄石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完成省级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做好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做好全年通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成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和市政府及市局应诉案件的代理工作。

数量指标：政府规章立法 1 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0 件；组织市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覆盖；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30 件；新法宣传全覆盖；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 30 件；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法律援助事项 2000 件；发放新版《社区矫正工作资料汇编》200 本。

质量指标：因案件办理质量引起的国家赔偿不超过 1 起；实体审理复议案件委员议决率不低于 70%；评查对象覆盖率（重点领域）100%；新法知晓率 80%；法援解答率 $\geq 98\%$ ；社区矫正对象重犯率不超过 1%。

时效指标：合法性审查及时完成率 100%；行政复议法定期限审结率 95%；行政案件法定应诉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营商环境优化；政府行政行为规范；行政纠纷充分化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持续发挥作用。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1、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一致。

2、2022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一致。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债务，与上年一致。

第十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

相应安排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第十一部分 2022 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35.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5.15	本年支出合计	1,335.15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35.15	支 出 总 计	1,335.1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35.15	1,157.15	178.00	0.00	0.00	0.00
2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35.15	1,157.15	178.00	0.00	0.00	0.00
20406	[20406]司法	1,335.15	1,157.15	178.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7.15	1,157.1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35.15	一、本年支出	1,335.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5.1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1,335.1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卫生健康支出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35.15	支出总计	1,335.1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35.15	一、本年支出	1,335.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5.1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1,335.1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卫生健康支出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35.15	支出总计	1,335.1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5.15	1,157.15	957.81	199.34	178.00
2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35.15	1,157.15	957.81	199.34	178.00
20406	[20406]司法	1,335.15	1,157.15	957.81	199.34	17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7.15	1,157.15	957.81	199.3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8.00	0.00	0.00	0.00	17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7.15	957.81	19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52	926.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7.72	257.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6.91	306.9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4	90.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2	135.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73	120.7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4	0.00	199.34
30201	办公费	5.65	0.00	5.65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0.70	0.00	0.70
30206	电费	13.00	0.00	13.00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11	差旅费	1.30	0.00	1.3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6	劳务费	14.00	0.00	1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0	0.00	28.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2	0.00	20.12
30229	福利费	25.15	0.00	25.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4	0.00	47.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	0.00	2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8	31.2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28	31.28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0	0.00	12.00	0.00	12.00	1.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附注：2022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一致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033001]黄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附注：2022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一致				

第十二部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178万		当年市级财政资金	178万						
项目主管部门	黄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黄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新增性项目□	项目期	2022年						
年度绩效目标(文字)	推动黄石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网络平台办理;完成省级法治建设考核;完成政府立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市政府和市局应诉案件代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标准或依据				
				2021年实际实现值	预期2022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规章立法		1部	计划标准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0件	计划标准
							组织市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全覆盖	计划标准
							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30件	计划标准
							新法宣传		全覆盖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		30件	计划标准
							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件	计划标准
							法律援助事项		2000件	计划标准
							发放新版社区矫正工作资料汇编		200本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因案件办理质量引起国家赔偿		不超过1起
				实体审理复议案件委员议决率				不低于70%	计划标准	
				评查对象覆盖率(重点领域)				100%	计划标准	
				新法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法援解答率				≥98%	计划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犯率				不超过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行政复议法定期限审结率			95%	计划标准	
					行政案件法定时间应诉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优化	计划标准						
	政府行政行为		规范	计划标准						
	行政纠纷		充分化解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		持续发挥作用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